

## 質詢及答覆

###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

####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楊炯明、陳瑞卿、王武雄、張宗明、

鄭興成、林榮剛、林中、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

林文郎、紀榮治、周陳阿春、陳良光、張元成

1 問：如何加強心理建設並提高行政效率，以達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答：(一)關於加強心理建設方面本府已對當前社會狀況推行下列工作：

1 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經常利用里民大會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或透過大眾傳播工具擴大宣傳。

2 推行民間祭典節約：嚴格執行同一主神祭典統一期，並勸導祭典地區居民實踐祭典日不迎神遊行，不設筵不邀宴，不屠宰祭豬，不演外臺戲，祭品改用清香、茶果、鮮花，效果良好，尤以在宰豬演戲宴客方面，成效更為顯著。

3 勸導婚喪喜慶節約：婚事方面以勸導民間革除收受

聘金禮餅嫁粧等陋習，舉行婚禮得以茶點招待至親好友為主，此外本府舉辦市民集團結婚，每屆參加人數日漸增加，各方反應良好，喪事方面：勸導實踐喪葬節約，出殯時避免使用樂隊儀仗及陣頭遊行，以免妨礙交通。

4 舉辦孝悌楷模表揚：本府自本年度起，配合教孝月由各區選拔楷模予以表揚，宏揚固有倫理道德。

5 破除迷信心理：本府為防止不法宗教活動除建議行政院立法加強管理寺廟神壇外，對於神棍施符、配藥、詐財、騙色、愚弄婦女等不法行為，由治安機關依法取締。

(二)健全有效的心理建設，確是成就一切事業的基本動力。不過，心理建設，一部分靠外在力量的激發，大部分還要靠每一個公務員從內心發出自動自發的力量，每個人都要有強烈的成就慾。

本人記得總統 蔣公訓練軍隊，要求每一個軍人都要知道「為何而戰，為誰而戰」，這應該是心理建設最簡單最有效的一種模式。本人深信，假如每一位公務員都能瞭解本身所擔負的神聖任務，是為地方建設，是為國家建設，是為廣大的民衆謀福利，是為國家光明的前途，一定可以把行政效率提高，一定可以達到親民、便民、為民服務的要求。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班，有計畫的辦理各種訓練，不定期舉辦幹部講習，以及本府各種集會場合，總是勸勉

全體員工愛民、禮民、便民，一切措施必須以廣大市民的福祉為依歸，都是加強心理建設，期能達到親民、便民目的的具體措施。

2 問：如何推動社會建設及福利？

- (1) 推行社區發展計畫（新都市計畫及國民住宅）。
- (2) 老人福利計畫方面。
- (3) 推行安康計畫消滅貧窮方面。
- (4) 督導合作社，充裕民生必需品方面。
- (5) 急難救濟方面。

答：（一）關於社區發展計畫，本府均依左列方式辦理：

1 社區發展工作，是實踐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重要措施之一，本市推行該項工作以來，即以

- (1) 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 (2)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 (3)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為目標，積極推行。本府於六十六年度根據上述原則積極選擇偏僻發展髒亂地區，予以規劃各社區推行家戶衛生，改善居民生活環境，辦理副業技藝訓練及社區托兒所工作，同時推行社區倫理精神建設，舉辦兒童育樂營，社區童軍團、婦女活動等工作，以增進社區居民福祉為目標。

2 本市轄區均已列為都市計畫範圍，全市可供都市發展地區，除少數地區因特殊原因（堤防未定，軍事禁建等），尚未擬訂細部計畫外，大部份地區均已

有細部計畫，以供都市社區發展之依據。至於目前規劃中之新都市計畫地區，有配合四四兵工廠之遷建而進行之信義計畫，該計畫經規劃為住宅社區及副都市中心，需要辦理修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擬訂細部計畫手續，目前都市計畫圖說均已由規劃單位研擬完成，並為在計畫區內設置公路局總站及交通轉運中心問題，與省交通主管單位協調連繫中，俟協調完成後，即可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此外，並採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如興隆里更新計畫。

3 推行國宅新社區發展計畫：

(1) 本市市區內居住人口密度甚高，為疏遷市內人口密度，建立副都市中心及發展新社區計畫，確有必要。因此，本府今後興建國宅政策，在市內以配合都市發展，以辦理老舊與髒亂地區之都市更新為主。在郊區以配合各郊區之地方發展，儘可能建設國宅社區為原則。特別是開發山坡地，用以建設新社區為大量興建國宅計畫之目標。

(2) 目前正計畫辦理者有：

① 開發木柵一四〇高地山坡地建設新社區，已完竣規畫，一俟區段征收土地完成程序後，即行開發建設。

② 內湖十四分，原為中央公教住福會土地，約八萬多坪，業經中央核定撥本府興建國宅。本府正計畫連同附近地區，建設為新社區，現在

規畫與協調進行中。

③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亦擬建設為一半自足式之新社區，本府有關單位正研辦中。

(3)有關國宅社區未來發展計畫：

本府為通盤檢討山坡地保護區興建國宅之可行性，正委託中正理工學院進行全市山坡地資料調查與可行性之研究，俟其研究報告提出後，將根據研訂可行方案，積極推行。

(二)關於老人福利方面：

社會繁榮，工業進步，一般家庭結構變遷，這是我們社會中的一個現實問題，本府有鑒於此，除特別加強原有對貧苦無依老人之收容安置或給予家庭生活補助外，現正由社會局研擬本市老人自費安養設施籌建計畫，以適應當前社會之實際需要，並積極謀求增進老人之福祉，至於老人精神生活之調節，首先充實各榮家及廣慈博愛院之各種文康設施，安排各種適宜老人之活動，並發動各慈善宗教社團，支援安老機構辦理各項有意義之活動。例如道教會先天道院支援廣慈博愛院在金山辦理三梯次之「老人自強活動」及贈送安樂椅一百張。一般老人反應至佳。今後當繼續加強辦理，另外在本市木柵、士林、古亭、大同及中山五個區之六個社區內設立「松柏俱樂部」為區內老人安排富有意義之文康活動，並擬請市立各社教文康娛樂場所，優待老人觀賞

，藉以調節老人精神生活。

(三)關於安康計畫消滅貧窮方面：

1 本市的社政工作，是本着「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促進社會安和樂利」為目標，而以改善低收入者的生活，縮短貧富差距，進而謀求社會大眾福祉為要務，自六十一年度頒「安樂計畫」實施後，已由消極的社會救助，轉變為積極的全面輔導，而使無依的人及得到生活照顧，有工作能力的人，可以充份就業，遭遇困難的人得到扶持與救助，因此整體的社會工作，已邁向新的階程。

2 社會建設的重點，乃在執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暨行政院核頒的「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以持續推行安康計畫的遠程目標，加強職業訓練，擴大充份就業，漸次消滅貧窮。

3 當前社會福利的工作重點，着重於積極加強社會救助，擴大就業輔導，強化福利服務。推行社區發展與合作事業，並創辦平價物品供應，及勞工保險，配住平宅等社會福利措施。經調查統計本市貧戶自六十一年度的八、四六七戶，迄六十五年的三、七四六戶比較，平均國民所得提高因生活改善而已減少四、七二一戶，其預期效果良好。

(四)督導合作社、充裕民生必需品方面：

鼓勵各消費合作社增加股金，寬提公積金，籌措特

種資金，以充實合作社營運資金，並健全聯合社組織，由聯合社統籌進貨，大量採購民生必需品，廉價銷售，藉以穩定市場價格，調節供需，安定民生。

(五)急難救濟方面：

- 推行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工作，係針對臨時性或突發性發生事故予以救急，期在運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用之原則下辦理，辦理下列救濟事項：
- 1 貧民急難救助：以設籍本市之貧困市民為對象，視情節之輕重予以救助，含生活救助、傷害救助、急病救助，生育（難產）救助、意外災難救助，以資補助。
  - 2 清寒特別救助，以非本市之民衆或設籍本市未滿一年者，或低收入家庭因家境貧困、疾病失業、婦孺、傷殘者。
  - 3 後備軍人急難救助：以本市後備軍人貧困而發生急難者。
  - 4 天然災害救助：凡受災戶依照天然災害善後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5 喪葬補助，以社會救助戶或低收入清寒戶及路倒無名屍體。
  - 6 市民急難貸款：以本市市民獨身家庭生活，發生事項符合所定貸款須知條款者為對象，最高金額為三萬元。

3 問：如何加強市場管理及興建方面

答：(一)市場管理方面：

1 為加強市場環境衛生之改善，本府已飭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列為工作重點，負責執行，市場管理處已頒訂「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公共秩序，環境衛生及一般管理整頓計畫」及「巡迴督導辦法」，除由各區公所依計畫按月舉辦清潔大掃除競賽外，並由該處巡迴檢查，逐項列管，追蹤改善，以期澈底改進。

2 逐年編列整修經費，對未改建之老舊市場作需要性全面整修，以改善市場排水溝、通道、廁所等設施。

3 由建設局配合環境清潔處垃圾之清運，標製「玻璃纖維垃圾吊箱」分配至各市場使用，使市場垃圾之收集、待運、及清除能有妥善處理。

4 加強市場管理人員權責，該等人員納入編制已蒙貴會通過，對其在職訓練將飭由市場管理處辦理教育講習，並嚴予考核工作服勤。

(二)市場興建方面：

1 繼續逐年編列預算，整修或改建原有市場及興建市場。

2 規劃綜合性市場大樓，使市場漸進為超級化經營。

3 輔導民間設立超級市場。

4 配合農復會及青輔會繼續擴大辦理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即青年商店）。

4 問：如何加強完成工務建設

(一)應迅速完成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進度如何？

(三)如何做好公園與綠化工程？

(四)拆除違建如何使市民心服口服？

(五)興建道路橋樑是否按照進度？

(六)如何推動自來水建設？

(七)國宅興建計畫及分配情形如何？

答：(一)有關雨水下水道建設，係依下水道系統規劃，配合道路工程辦理外，並兼顧排水需要緩急程度及財政能力，擬訂下水道建設六年計劃分年辦理，期以消除本市積水為患，截止目前統計原市區之下水道已完成七十五%、郊區完成二八%，尚須持續辦理原市區約二十六公里，需費約四十億元、郊區部份約一二五公里，需費五十億元。今後當寬籌財源積極辦理，並對下水道系統整體加以檢討。

有關防洪工程方面，本府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六十五年度起，即已特別重視防洪工程建設，籌列經費積極辦理各項堤防及抽水站工程。如六十六、六十七兩年度共列三億四千萬元辦理松山堤防，另列一億八千萬元辦理景美溪左、右岸堤防及政大抽水站，上述工程目前正加緊施工中。

今後年度計畫辦理之重要防洪工程有大直堤防、新生北路排水溝出口之圓山一號抽水站及雙溪北岸堤防等

，估計需經費十億元。

而在近程計畫中，待興建之防洪設施有六年經建計畫內之松山玉成堤防、內湖堤防、南港大坑溪及士林北投區蘭雅溪、磺溪、貴子坑溪、水磨坑溪等溪流之整治工程，均係逐項依計畫目標實施。

(二)本市民生下水道建設，一為繼續執行六年工程計畫，分兩個階段實施完成；再為配合工務建設，埋設民生下水道管線系統。

1 六年工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之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因大龍新村拆遷遲誤，至今年八月十日以後，始全面展開施工。乃主幹管工程，為去年颱風災害展延工期十個月，致本階段工程需延至六十八年三月完成操作。第二階段工程仍可如計畫實施，故第一階段雖有延後，然對六十九年六月完成六年工程計畫總進度，並無影響。

截至九月底止各項工程實施進度如次：

(1) 士林區民生下水道系統一〇〇%；用戶接管三、六五二戶，佔公告供用範圍內住戶二一、八%。

(2) 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二一、八%。

(3) 主幹管工程七、三五%。

(4) 水肥投入站及截流設施工程七、一%。

2 配合工務建設，辦理慈國南北路、一四〇高地國宅、信義計畫等民生下水道工程正在規劃設計中。

(三)本市公園綠化工作，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根據各行政區發展情形，編列年度預算開闢市區鄰里公園。

2 利用公地開闢郊區風景區自然公園。

3 有計畫地開闢區域性大型公園。（並擬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4 利用河川公地興建河濱公園。

5 普植行道樹並在安全島綠地種植花木。

6 盡可能利用市區空地種植花木，予以綠化。

(四) 違章建築是都市正常發展的一大阻礙，必須澈底消除，為政府當前既定的政策。本府為照顧一般貧苦違章戶拆除後之生活，訂頒經貴會同意之舊有違章拆遷救濟之規定，予以適當的救濟與安置，政府為此已增加不少負擔，仍然不能使每一拆遷戶感到滿足，雖順民情，但無法遂民之欲。至於新違章之拆除，不予執行而任其發展蔓延，相信不數年間，臺北都市發展及市容勢必受影響，故應嚴格執行。違章建築本身就是違法的，市民應該瞭解，同時應使市民知道法理情的優先使用次序，不以情妨害法和理。

(五) 道路橋樑工程於發包決標後，即飭由承商按規定期限會同施工單位研擬計畫網狀圖，訂定預定進度，做為施工依據，並由本府或工務局予以列管，工程進行至某階段後，即檢討校核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是否相符，並視進度情況必要時，隨即督促承商增加機具人工，加緊趕工，惟市區工程均須配合房屋拆遷，管線花

木青苗遷移，交通管制，拆遷房屋之修建或因配合工地實際情況需要變更設計等等問題，常無法同時全面施工，致使有影響工程情事，當由主管單位加強督促承商趕工，務使遲延情況減至最少。

(六) 自來水建設是一種連續不斷的建設，才能配合都市人口急劇增加及生活水準提高而增加用水量的需要，本市自實施長期開發建設以來，已於民國五十四年完成第一期擴建，增加每日二十萬立方公尺，民國六十年完成第二期建設，增加每日二十四萬立方公尺，及最近完成之第三期擴建，增加每日四十八萬立方公尺等工程，今後自來水建設，雖然需要廣泛開發市內各地可能的水資源，以達到分散自來水水源之目的，但除新店溪水源外，其他水源水量微少，僅能配合局部需要，是以仍以推動第四期擴建開發新店溪水源為最重要。第四期擴建計畫因所需經費龐大，乃分段進行。前段給水計畫，以增加水量每日二十四萬立方公尺，新建配水池，加壓站三座，及配水管線二十七公里等工程為主，已於去（六十五）年七月起逐步施工，預計民國七十年完成，同時新店溪自然流量已遠不敷需要，必須建造大型水庫，現在翡翠谷水庫定案研究，已在進行，預計明（六十七）年四月提出報告後，再經各有關機關及專家審核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進行施工，如進行順利，可望民國七十三年起蓄水，全部竣工後，可有效供應本市及附郊四鄉鎮至民國一百一十

九年，四百餘萬人的需要。

(七)國宅興建計畫及分配情形：

1 興建國宅計畫：

(1)本市為配合六年經建計畫，原預定自六十五—七十年度六年內興建三〇、〇〇〇戶。嗣于本(六十六)年初，奉中央核減為一萬八千戶。惟最近由于軍方提供眷村與本府合作改建國宅已經定案，今後國宅建地取得較前為易，因此，今後興建計畫，仍照三〇、〇〇〇戶目標進行。

(2)關於六年計畫之六十五、六十六前兩年度計畫興建四、五〇〇戶，除已完成五七三戶並辦理配售外，其餘三、九二七戶，現正趕工興建中，平均進度已完成六五%，將可按預定進度次第完工，辦理配售。亦即前兩年度計畫興建之國宅可達成預期目標。

(3)六十七年度計畫興建之三、五〇〇戶，其中莒光新城十棟十二層大樓(四八四戶)已完成基礎工程，其他亦正趕辦設計與協商地上建物拆遷工作中，本(六十六)年底將可陸續辦理發包興建。至六八年度以後之中、長程計畫，亦正着手進行中。

2 關於國宅分配：

(1)本府興建國宅之分配，以因公益拆除舊有違建拆遷戶，及一般市民之合乎分配國宅條件者為

對象。

(2)目前已興建完成之國宅，因基地零星，戶數亦極有限，除配合年度市政建設，及國宅發展拆除舊有違建合於規定拆遷戶，予以優先配售，至已配出五七三戶。至於一般市民之申請，在短期內，尚難提供國宅分配。

3 一般市民分配國宅，俟目前施工中約四、〇〇〇戶之國宅興建完成後，即可辦理公開出售或出租，凡本市市民合於承購(租)國宅資格者(即(1)有設籍六個月；(2)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居；(3)無自有住宅者)可望於國宅竣工後，辦理公告出售(租)期間，向本府提出申請，再擬以抽籤分配，屆時本府當運用報章公告，及新聞報導以廣為週知。

5 問：如何積極的改進各級學校教育設施，注重德智體羣四育的均衡發展。

答：(一)消除二部制教學方面。  
(二)交通安全措施方面。

消除國小二部制教學，為本府努力的重點，經採各種措施配合，六十六學年度全市一〇八校中，僅餘中山、東園、興雅三校尚未消除。中山國小俟校地收購，興建教室後，即可改善。東園國小俟下學年度萬大國小成立後，亦可消除。興雅國小則因拆除舊教室而產

生，俟新教室興建完成後，即可解決。

(二)交通安全措施方面：

對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本府極為重視，經採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各校配合有關課程，灌輸交通安全知識，並訓練其常規。

2 各校均訓練糾察隊員，於上下學期間，協助維持交通秩序，導護老師，並在現場指揮督導。

3 調查各校附近需要增設之交通安全設施，本府道安會報，已協調有關單位興建地下道、陸橋，增設紅綠燈、斑馬線等交通安全設施，以確保學生交通安全。

6 問：如何加速本市警政現代化？

(一)維護社會治安方面。

(二)改善交通秩序方面。

(三)救災工作方面。

答：所謂加速促進本市警政現代化，是有鑒於國家經濟建設之快速發展，與本市都市建設的突飛猛進，本市各項警政設施與社會進步情形有了差距，必須迎頭趕上，要經合理的調整組織編制，撥充員額，充實應勤裝備，添置科學器材，使警察執行任務的能力，能夠適應客觀環境的需求。除人員裝備外，茲將分項指導項目的作法簡要分述如次：

(一)維護治安方面：將改進勤務方式，加強動態勤務，並

與管制運用，發揮整體勤務功能，並訂定加強偵防犯罪功能計畫，分工合作，厲行考核獎懲，以增進偵防績效。

(二)改善交通秩序方面：強化交通管制設施，逐漸擴大以電子控制號誌，並嚴密交通稽查、疏導、取締，要求端末績效。

(三)救災工作方面：確定預防重於救災觀念，加強防火宣傳教育，並逐年充實救災器材，加強救災技能訓練，增進救災功能。

7 問：如何加強本市保健衛生？

(一)食品衛生方面。

(二)醫療院所增(擴)建方面。

(三)婦幼保健方面。

答：(一)食品衛生：

食品衛生對市民健康非常重要，本府係以標本兼顧方式及加強輔導，從其業者提高品質，以符合衛生要求，達到維護市民健康為目標，其中包括製作場所環境衛生、製作設備、流程、原料及個人衛生，對其產品並適時抽驗，不合格者，輔導限期改善或消滅，並將抽驗結果公布，對不合格者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有辦法規予以處罰，以維護國民健康。

(二)醫療院所增(擴)建：

本市現有公立醫院病床數，如以人口比例每萬人口僅二一·一四病床，確實不敷需要，本府已訂有六年經



建計畫：1六七年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完成後，增加二〇〇床以上。2 婦幼醫院改建後增加二四〇床。3 中央醫院綜合大樓已開放，增加二五〇床，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遷出後，將擴建爲十二層大樓，約增加五〇〇床。4 仁愛醫院門診大樓改建十四層後，增加七〇〇床。5 東區、南區、陽明及信義等四所綜合醫院完成後，增加二、四〇〇床，預計五年內可以完成。

(三) 婦幼保健：

- (1) 辦理產前、後免費檢查，以策母子安全。
- (2) 公共衛生護士加強地段訪視，宣導婦幼保健常識。
- (3) 定期辦理母兒會，營養示教，增加市民保健知識。
- (4) 在衛生所辦理第一、二胎產前檢查者，於分娩時，贈送分娩用品包，以維護孕婦健康。
- (5) 低收入或營養不良者生產時，配發營養奶品及營養藥劑，以輔助改善母子營養。

8 問：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及里民大會之成效如何？

答：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及里民大會之成效，分別報告如下：

(一) 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之成效：

本府爲瞭解基層業務狀況，聽取對市政與革意見，溝通觀念，共同策進地方精神的物質的各項建設，自本年六月十日起至六月底止分別在各區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計十一場，出席人員包括區級各單位主管，各里里長，並邀市議員及本府有關局處首長或代表列席。

此次座談會提供市政與革意見良多，成效顯着，應與應革事項五〇七案、中心議題五七案，合計五六四案，均按其提案內容分送有關單位處理答覆，經統計已辦理完成者四七六案，尚在處理中者八八案。

(二) 里民大會成效：

本市六十七年度里民大會第一次會期現正召開中，茲將六十六年度里民大會召開情形報告如次：

(1) 本市六十六年度里民大會共召開一、五五八里次，共出席公民一七〇、六七四人，全市平均出席率爲本市總戶數百分之一八·九八。

(2) 本市六十六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共六、〇二七件，議案內容包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衛生、警衛、地政、國宅及其他十大類，其中已在年度內處理完畢者有三、一一一件，佔決議案百分之一一·六三。由各局處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者有八五四件，佔百分之一四·一五。礙於規定未能辦理者有四九一件，佔百分之八·一四。限於經費未能辦理者有三七八件佔百分之六·二五。經核無須辦理留供參考者二七八件佔百分之四·一六。現尙繼續辦理中者九一五件佔百分之一五·一九。

9 問：如何改進地政業務，以加強便民服務

(一) 改進土地登記業務方面。

(二) 辦理地籍圖重測方面。

(三) 徵購私有土地及給補償費之問題。

答：(一)改進土地登記業務：

(1)繼續擴大辦公設代書，以減輕市民負擔：自本(六十六)年三月七日起本府在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試辦公設代書以來，績效頗佳，深為市民所稱道，本府將繼續擴大辦理。

(2)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限，以應市民快速需要：除一般案件由四天縮短為三天內辦竣。繼承登記由八天縮短為五天外，最近並就所有權人姓名住所變更登記：由一天縮短為四小時，預告登記由一天縮短為一小時，贈繪地籍圖，由一天縮短為六小時，抄錄登記簿謄本由一天縮短為一小時辦竣。

(3)健全地政事務所組織，以應業務需要：為解決實際困難，以適應逐年遞增無已的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除就本市士林、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酌予增加外，並就建成地政事務所現有轄區予以調整，另增設龍山地政事務所，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

(4)簡化地政法令與附繳證件：為加強便民服務，對繁雜之地政法令及不必要之證件，均隨時不斷加以簡化改進，自上一會期以來，已簡化而較重要者，計有十項之多。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方面：本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均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法定程序辦理，其主要程序包括地籍調查、圖根測量、戶地測量，計

算面積及製圖等……為辦好重測工作，以確保人民產權，本府地政處，經於重測開始時，即已採取左列措施，並繼續改進。

(1)地籍調查時，如權利人不瞭解土地界址，均飭由測量人員，依原地籍圖等資料協助指界，以確保其產權。

(2)每四組置督導員一人，嚴密督導各組測量之調查，測量及製圖等工作，使人為及儀器誤差減少至最低限度。

(3)選擇適當地區(如六十六年度城中區部分)以數值方法辦理地籍圖重測，每一界址點，均有座標，提高精度，減少糾紛。

(4)少數土地因界址發生爭議，均先由測量大隊協調解決，儘量兼顧雙方當事人權益，如仍無法解決，再提界址糾紛協調會依法調處。

(5)隨時派員抽查校對成果，避免錯誤，以保障人民產權。

(三)征收土地及補償問題：

(1)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之征收地價、補償費，應以征收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

(2)為使被征收人獲得前項補償之實際利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被征收土地得征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至七十(即在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

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定爲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且在該次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征百分之七十。其餘被征收之土地，一律減征百分之四十。

(3)前項補償費之發放，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而被征收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應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爲扣繳，並以其餘額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4)前述土地增值稅應減征之數額，均由本市各稅捐分處於查註代扣稅捐資料時，逕行核算，並填註於征收補償清冊內，送還地政處作爲發價時代扣之依據，無須人民辦理申請手續。

(5)爲便利人民領取地價補償費，本府地政處已研擬征收補償作業革新方案，並經決定由建國南北路征收補償案開始執行，其革新要點如下：

①政府機關內部事前完成各項工作準備，縮短作業流程，以求簡政便民。

②被征收人於指定之時間內到達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民生西路九十五號）即時可以領取，補償獎金，無須奔走其他單位。

③各項積欠土地稅捐及應納土地增值稅，依據稅捐處提供資料代扣後，即時發給完稅收據。至於印花稅，則按代扣總繳方式辦理，業主無須購備印花

稅。

④發給補償費之時間，於上午提前到八時開始，下午則延長到六點截止。建國南北路征收案的發價期間，除中秋節休息外，星期例假照常發放，以利被征收人利用公餘時間領取補償費。

⑤發價作業由本府地政處派員負責審查產權證明文件及受領人資格，由銀行複核無訛後，即時付款。

(6)六十七會計年度內預定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約一百四十餘案，其中除中央、省府、軍事單位，及其他有關單位需征收私有土地，約四、五九二筆，一二四、三一〇四公頃，全部地價補償費約共四十四億八千萬餘元。其中除九案正積極彙整資料，即將報院征收，其餘各案，均已依法報院，陸續奉准公告征收中。其中建國南北路征收案，共征收六七三筆，一二一五戶，面積六·二七八四公頃補償地價一、八二二、二九二、二六二元，業於本（六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公告征收，於本（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告期滿，且於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期滿，將地價補償費發放完畢。

其餘各業預定於本（六十六）年十一月底以前全部辦理征收補償完竣，以密切配合概定市政設計畫之推動。

(7)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採取的協議收購方式與

征收方式，大體上有三點不同，述明如下：

①政府所處的立場不同。

當政府採取協議收購的方式取得土地時，政府與人民間的關係，是一種私權的買賣關係，即是政府為一般土地買賣中的買方，土地所有權人則為賣方，雙方係對等地位。

其議價的標準，法律上並無硬性的規定，惟基於公告現值一向是市民負擔義務，享受權利的依據，同時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漫天叫價，以致協議無所適從的困擾，故本府協議價購時，均以公告現值為議價之標準。

如果是以征收的方式取得土地，則其性質便完全是政府機關基於公法上之關係所為之行政行為，此時，政府與人民的地位便不是對等的了。至於征收價格的決定，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乃以征收當期的公告現值為準。

②作業程序上的不同。

協議價購因是買賣行為，故一經協議完成，即可辦理買賣移轉登記，用地單位得以迅速取得土地。

如係採取征收方式，則需彙集征收資料，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告征收，並於公告一個月後，始得發放補償費，辦理土地登記，需時較久，影響施工進度。

③土地所有權人所享利益不同。

①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政府達成協議，則可迅速辦理移轉登記，取得價款。如協議不成，由政府征收，則需俟公告期滿後始可取得價款。

②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政府達成協議，則土地增值稅需依法定金額繳納，無法享受減免利益。但其土地如由政府征收，則可享受減征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的利益。其減征幅度之決定，本府地政處係依工務局單位提具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所註明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日期，及地政處所屬有關單位所提供之地籍異動資料及地價資料，轉送稅捐機關核實。

10問：如何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做好績效預算？

答：(一)本府為期市政建設應有整體之規劃，確立市政發展長期目標，提高行政效率計，決定試辦計畫預算，從強化計畫作業着手，藉以改進現行績效預算之缺失，俾宏實效。

(二)政府預算之籌編，因應力求其正確實在，並與施政計畫密切配合，而年度預算之有效執行更為重要，本府最近三年來，對年度預算執行所達成目標比例已逐漸加強，嗣後仍當本行政三聯制之精神，認真辦理，以宏大績效預算功能。

11問：建國南北路拓寬道路補償費計二、七四七、七〇〇、〇

〇〇元，而工作費依百分之〇·七計算，共有一千八百五十三萬多元，貴府現已決定補償費由市銀建成分行代發廣告費及加班費各若干？其餘作爲何種用途請說明。

答：建國南北路工程補償費預算數爲二十七億餘元，工作費依照規定係按實際支付數百分之〇·七計算，目前僅土地已征收及開始發價，其他所有土地上地下幹線管線埋設物，青苗花木之拆遷及房屋拆除等尙需繼續辦理，故目前工作費之支付僅係少部份，公告費尙待支付，此項工作費係由本府各作業有關單位共同使用，并依照本府工作費及工程管理費支付辦法規定支付。

12問：建國南北路開拓後該工程受益費計畫如何徵收？

答：(一)本市建國南北路興建工程，目前仍在辦理征收土地階段，其工程興建費用應在六十八年度預算內編列後方可分期進行，故該道路工程受益費，目前尙未開始辦理。

(二)至於該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計畫，應依照現行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依下列四項因素擬定征收細則：

- (1)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 (2)受益程度。
  - (3)土地價格。
  - (4)該地區受益及普通負擔能力，以爲訂定征收標準。
- 惟該道路將來征收工程受益費時，依法尙須送請貴會依法審議，屆時再請各位議員審查決定辦理。

13問：本會前討論工程受益費徵收事宜時，曾一再建議因工程受益者因應繳納受益費，然因工程而受害者亦所在多有，惟受害者不但未能得到受害補償，反亦與其他受益者同，不能免除受益之繳交，如此豈非太不公平？請問市長，工程受害補償，有否可能？

答：(一)本市爲推行市政建設，提高土地使用價值，便利交通及改善環境，所舉辦興建或改善道路工程，其目的即在繁榮地方，以改善及提高市民生活，原則上均是一「受益」而非「受害」，故依法應征收工程受益費。

(二)但在興建或改善道路工程進行中，因實際需要而附帶興建陸橋，引道、交流道或地下道工程，致有影響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使用情形者，惟此一問題，因實際情況並不一致，故現行條例尙無免征或減免受益費之明文。但本府財政、工務兩局前經根據貴會意見，曾向中央建議在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件內增列減征條文，以資補救。最近內政部開會研究修訂工程受益費條例征收細則時，亦再建議中央採納，本府當繼續建議中央辦理，以資補救。至其他受害補償問題，目前尙無適當解決辦法。

14問：北投區貴子坑、水磨坑經市府雖以六十六年八月三日府建二字第三四五一四號通知該採磁土者停採，並以六十六年八月九日府建二字第三五五一號公告週知，如發現盜採，即予檢舉，但上開公告，當地居民迭次向有關機關報告盜採情事，均無下文，如再逢颱風，又造成災

害，責任誰負？政府威信何在？居民之生命財產，貴市長採取何種辦法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請說明。

答：（一）該地區禁探迄今，本府建設局、北投警察分局及北投區公所，經常派員巡視查察，尙未發現再盜探情事，亦未見市民檢舉報告，如果有盜探情事，決依法嚴辦。

（二）爲保障下游居民安全，該兩溪上游自大屯山水源地至中和路交會點之水利，現況調查及採土區水土保持，已由建設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予以規劃整治，下游自中央北路至淡水河口，已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中國農村技術中心完成整治規劃，以期徹底治理。

15問：市府應遵守本市單行法令之規定，對於一般營業申請營業利事業設立之登記，原址曾開設同類營業，原因妨害風化經勒令歇業，而又經他人另行申請應准登記以符規定，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迄今尙未有消息，警察局罔顧法令不顧立場，以警政署：六十三年五月七日警行字第八二一號之行政規定來破壞本市單行法規之適用，嚴重破壞法令之精神違背憲法之規定，在法規未奉修正前，不得以未曾公布之行政命令予以抵觸，貴市長一向遵重法令，未修改單行法規前應如何改善？請說明。

答：查一般營業利用法令漏洞兼營色情，日趨嚴重，取締勒令歇業後，即改頭換面，變更負責人或店號，仍續營色情勾當，使取締績效落空，本府警察局爲貫徹執行中央革新社會風氣政策，依照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及貴會建議，特修正「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將

一般營業妨害風化經勒令歇業後二年內不得在原址經營同類營業之規定列入，現已研請貴會審議中，此一舉措，實爲堵塞色情泛濫之有效措施，事關社會風氣之革新，敬請惠予支持，俾利有效執行。

16問：本市幾所高中，已成爲臺灣地區學子所嚮往的明星學校，此種現象，本席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這幾所學校辦學認真，學生素質優良，考取大學比率甚高，本市自可引以爲榮，憂的是這幾所高中，臺灣省籍的學生幾乎已佔一半，本市應屆國中畢業生考取者寥寥無幾，退而就讀於私立學校。這些家長在本市納稅，其子弟却無法就讀公立學校，實在是一件極不公平的事。市長處處爲市民着想，請問有何良策以消除這種不平的現象？

答：現行高級中學新生入學辦法，依教育法令，係以考試方式，及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對學生報考條件，除學力及年齡外，尙無學區之限制，臺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已考量實情，於招生簡章載明「報考學生如距學校之行程在一小時者，希勿報考」。

17問：北門高架受不了薇拉颱風的侵襲倒塌，壓死八人，受傷八人，其倒塌原因何在？主辦單位有無刑責？

答：北門高架道路工程施工臨時鋼架於薇拉颱風來襲前，即飭承包商採取防颱措施，加固鋼架，增加其穩定，該施工鋼架其設計製造，係依照中央頒佈之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其風壓力標準爲每平方公尺一五〇公斤（約可承受十二級風力）而此次颱風其風力高達十六級。該

鋼架又適位於數條道路交會之風口，風力特強，風向不定，以致倒塌，確為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現正由地檢處檢察官調查，並由專家鑑定中，將視鑑定結果據以處理。

18問：本市登記有案違建之單身戶，雖與國民住宅條例（家庭為對象）規定不符，然以情理而論，是否應棄之不顧？

答：（一）國民住宅條例規定：國宅以出售、出租與一般較低收入人「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為對象，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規定：申購（租）國民住宅以有配偶或有直系親屬共同生活之「家庭」為限。

（二）依照前項辦法規定，國民住宅出售、出租之對象，未包括單身人員。因此，本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違建單身戶之安置問題，曾給本府困擾甚多，由於單身人員之安置，尚無現行法令可資依據。本府除寄予同情外，目前，實無其他較妥辦法解決，惟本案本府亦同樣重視，並已交有關單位研究較為可行方案，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

19問：日據時代重劃地區清理，上次市長曾允二年内辦理，但迄未見進行，請問有否辦理，其辦理情形如何？

答：本年二月十二日土地重劃大隊成立，隸屬於地政處後，因該大隊人手不足，於五月間由地政處調派人員臨時編組「日據時期土地重測清理工作小組」負責辦理，於六月完成舊有資料整理及準備工作，七月開始已積極逐步進行中，預計在六十八年六月底完成該項清理工作。

20問：四號公園地最近擬予徵收，其地價與鄰地價差距數倍，請問是否合理？

答：本市第四號公園保留地，係位於新生北路以東，松江路以西，民族東路高架道路以北，第三號公園保留地及高速公路以南，除民族東路以南為住宅區外，西側與第二號公園保留地相隔、北側連接第三號公園保留地，東側與農業區相隔，該地段六十五年公告土地現值，依內政部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五七〇三五九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第四條第二款「學校等保留地業經單獨劃分地區段時，以該保留地四週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情形，估計保留地之地價」之規定，以民族東路以南住宅區區段地價每坪一六、〇〇〇元，與北側區段地價一、〇〇〇元，東側區段地價一、六〇〇元，平均值查估為每坪六、二〇〇元，提經前本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評定，並函准內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內密豐字第五八一號函備查後依法公告，尚無不合理。

21問：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拖延二年多，請問拖延原因？預定何時可完成？

答：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新建工程（濱江街—南京東路）係分三期各別發包辦理，茲因配合工地實際情況而辦理變更設計（原設計橋墩基礎之繫樑，因圍水施工時影響特一號排水溝之正常排水功能，經檢討後予以改進，改在基礎背後加築頂壘樁，橋墩結構予以變更加強。）原有排水

開門位置與橋墩設置位置重複或與配合排水溝加蓋工程有不適用者，予以配合遷建，復因二期工程原商財務週轉失靈，無力繼續承做，致不得已重新發包辦理等因素，致工程進度未如理想，目前上述諸問題已研討解決，並正督促各承辦廠商積極趕辦中。南京東路至民生橋段預計於農曆年前完工，民生橋至濱江街段預計於六十七年四月底前完工，松江大橋預定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底前完工。

22問：大直地區尚有數十甲土地沒有細部計畫，因此荒廢沒使用，殊為可惜，可否計畫開放建築？

答：所詢問的地區為大直北安路以南地勢低窪之住宅區。該地區的細部計畫，本府經於六十二年擬定完成，並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六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審決：「本地區地勢低窪，宜俟堤防線築成後再予規劃研議。」

23問：民權東路與建警察宿舍時，有部分土地係與私有土地交換，並訂有契約，但市府取得私有土地後，市府土地迄今十多年不撥給他人，是何原因？

答：本案經交警察局查報，係五十二年間的事，當時警察局在敦化北路（非民權東路）興建警察宿舍，因地形關係，與業主李進財先生協調交換部分土地，因部分資料不全，而警察局經辦人員早已離職，事實真象難以認定。近年來本府（警、財兩局）雖曾數度邀請李進財先生磋商，均因證件資料不全，未能解決。現正由警察局會同

有關單位查明後，依照規定補辦交換手續，期以早日解決。

24問：重劃土地，市府應將地上物清理後交地主，但下埤頭第一期重劃有小部分未予清理，使得到地主不能蓋房屋，實有不妥，影響地主權益。

答：本市下埤頭第一期重劃區內地上建築改良物，除工棚及警察局宿舍外，均已拆除完竣，現正辦理交地前街廓檢測及界址釘樁工作，倘於檢測時再發現有影響交地之臨時構造物時，將於交地前一併清理完竣。

25問：市府對保護區之違建拆除業務，有否公平，對於保護區違建處理，以六十五年二月七日祕四字第〇八七五號函說明第十二項明白指示：市長指示保護區之違建暫緩拆除，目前有否按照前函辦理？請說明。

答：本府對保護區之違建拆除業務，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公平處理。六十五年二月七日祕四字第〇八七五號函說明第十二項：「本（六十五）年二月十日前，工務局所報本市保護區應拆違建一律暫緩拆除」乙案，係於改善邊緣地區居民住宅問題座談會對二月十日以前已經取締尚未執行拆除之違建案而言，即何石定先生等違建，鑒於當時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已奉核定公布，保護區房屋可以增、改建，故予以補照機會，工務局已遵照辦理，惟因違建人於規定補辦手續期限內，未能依法申請領得建造執照，並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前拆除大隊執行拆除完畢。



26問：地政事務所審查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漫無標準，任意駁回，理由不明又欠當，同一類登記案件有的可過關，有的不能過關，請問原因何在？這個問題如何解決？願意聽聽市長高見。

答：(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聲請案件，經審查結果，認為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予駁回者，均依內政部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由審查人員以駁回理由簽辦單先行簽准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上一層核定），填具駁回理由書，一次駁回之，儘量避免駁回標準不一致之情形。

(二)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之登記案件繁多，已超過承辦人員之負荷量，難免有少數案件駁回理由欠明確，或同一類案件准駁不一致之情形，本府地政處為糾正此一缺失，除經常派員赴各地政事務所抽查隨時糾正外，並每二個月舉行地籍會報一次，由專員以上人員參加，共同研討改進方法。嗣後本府地政處將加強督導改進，以資便民。

27問：臺灣省已辦理規定地價，並已於九月一日公告，本市重新規定地價，何日公告？其幅度如何？

答：本市土地經於五十九年辦竣全面規定地價，並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重新規定地價，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屆滿三年，依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

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之規定，業經中央決定於六十七年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並預定於同年五月十日公告地價。現正由本府地政處積極加強地價調查，其調整幅度，俟將地價資料整理分析估算，於六十七年三月中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後，始能決定。

28問：請問民生東路補配土地，據聞已分別進行，並已陸續登記完成，據聞有些土地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或早已出賣他人而無法補配之土地，應如何處理？又八米以下巷道，政府無法收回時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民生東路新社區補配土地，於六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府重一字第二〇四七七號公告並通知原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後，迄今補配土地手續完備（將巷道土地所有權狀繳回）並已完成補配土地登記者計一〇四戶、一六六筆，手續未完備者計三〇戶四十六筆，至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行跡不明或早已出賣他人而無法補配之土地，正由本府地政處有關單位積極研議適法可行方案中，一俟定案，即可獲致解決。

29問：木柵一四〇高地之區段徵收進展如何？據聞當地土地所有權人紛紛提出異議，請問何原因？主辦單位有否過失？請詳細說明？

答：(一)木柵一四〇高地，本府原計畫「協議收購」用以整體規劃，通盤配置，合併使用，按原協議於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承諾書後十日內發放地價。

(二)收購案在協議中未能獲得全數地主之承諾，經本府三

一六次首長會報討論決定「因未能達到原計畫使用目的，不能按已提出承諾書之地主先行發價。惟基於都市建設需要，仍應予以開發」。嗣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以「區段征收」方式開闢該社區。

(二)地主最大願慮為地價太低，本府為顧及各地主於「協議收購」改變「區段征收」後所得實際利益，不致遭受太大差異。經審慎研究訂定原地主可以買回開發後之土地面積之標準為最高三百坪，最低為十坪。以及地主可優先配售國宅等優惠的安置辦法。以彌補「地價」之差額。並編輯本社區開發簡介一種，近期先邀請地方政府首長及人士座談協調，溝通意見，再邀集全數地主座談會說明，期使各地主由瞭解而支持開發。

30問：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申領手續，仍然繁雜費時，經辦人之態度惡劣，請問市長如何改善？

答：有關征收土地地價補償費發放手續之繁雜費時，本府地政處已注意改進，並由本府各有關單位根據地政處所提革新便民方案研議訂定「本府征收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要點」規定內部各單位各項工作提前辦竣，儘量簡化手續及程序，集中一處發放，免使當事人至各機關奔走。當事人只要依據本府通知時間到達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即時可以領取支票，極為便利。並督促各工作人員儘量注意服務態度，加強便民。建國南北路發放地價，即依該革新要點辦理。以後年度征收補償地價之發放，均

循該要點規定辦理。

31問：據報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修正，對營利事業有何利益？請說明。

答：最近修正公佈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實施要點，對業者之方便事項如下：

(一)明確規定免除檢附「房屋租約」及「納稅保證書」，並減少申請書份數，原規定申請書送稅捐處兩份減為一份送財稅資料中心一份減免，增加送工務局一份，實務減少一份。

(二)縮短申請書遞送時間，申請書由當地稅捐分處收件後，即逕行分別移送國稅、警察、建設等單位，使各單位得以同時審核，以縮短發證時間。

32問：貴府建設局近年來開闢產業道路，對郊區農產品運銷幫助甚大，請問市長對類似道路？是否需再擴大辦理？

答：本府建設局六七年度產業道路業務，計畫開闢四公里，配合郊區產業道路改善及養護三公里，茲將內容分述如下：

(一)開闢部分：

1 開闢內湖碧湖產業道路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長度一、三〇〇公尺，預定十月份先行發包施工。

2 開闢北投區中正山產業道路：有關土地使用問題，正與北投區公所與當地農友密切協調中，預定施工長度為一、〇〇〇公尺。

3 開闢士林平溪產業道路第二期工程：有關土地使用

問題，除華興育幼院所有地及起點部分，尙待協調外，餘已獲得地主同意無償提供，預定施工長度一、七〇〇公尺。

(二)維護改善部分：

- 1 已設計完成待發包者，有木柵石坡坑產業道路跌水洩槽工程兩處，北投下八仙產業道路養護工程乙處。
- 2 正設計者有士林菁山里及平等里崙坪產業道路養護工程各乙處。
- 3 正規劃者有木柵指南里產業道路養護工程乙處。
- 4 已完成者有內湖產業道路搶修工程乙處。

33 問：本市監理處對汽車檢驗，採用電腦一貫作業，成效如何？是否可消除人爲因素？請說明。

答：監理處自啓用電腦控制儀器檢驗以來，對受檢車輛及格標準，要求更爲精確，一般車主已能適應，同時爲車主對於受檢車輛各項機件是否合於標準，能夠充分瞭解，並於電腦室加裝顯示燈號，車輛檢驗合格與否，燈號立即顯示，人爲因素已無法左右。

34 問：市場興建關係市民生活至鉅，而本市市場內髒亂情形嚴重，應否走上超級市場的必要？對現有市場如何加強輔導管理？請說明。

答：(一)爲改善市場環境之髒亂現象，及隨社會經濟繁榮，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之需要，零售市場之經營型態走向超級市場，確是必要，惟市場經營型態之改變涉及因素

甚廣(例如攤販之安置解決，國民之生活習慣等)，目前乃採取漸進的方法，本府建設局現正積極與農復會合作計畫，推廣青年商店(小型超級市場)之設置，並計畫擴大推廣至一〇〇家，以期帶動及影響現有市場之經營型態，自然走向市場超級化。

(二)現有市場如何加強輔導管理：

- 1 爲加強市場環境衛生之改善，本府已飭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列爲工作重點負責執行，市場管理處已頒訂「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公共秩序，環境衛生及一般管理整頓計畫」及「巡迴督導辦法」，除由各區公所依計畫按月舉辦清潔大掃除競賽外，並由該處巡迴檢查，逐項列管追蹤改善，以期徹底改進。
- 2 逐年編列整修經費，對未改建之老舊市場作需要性全面整修，以改善市場排水溝，通道廁所等設施。
- 3 由建設局配合環境清潔處垃圾之清運，標製「玻璃纖維垃圾吊箱」分配至各市場使用，使市場垃圾之收集，待運及清除，能有妥善處理。
- 4 加強市場管理人員權責，該等人員編制，已蒙貴會通過，對納入編制人員舉行教育講習，並嚴予考核工作及服勤情形。

35 問：本市地下工廠到處林立，貴府建設局對工業輔導亦很重視，未知該項輔導成效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府建設局爲確實掌握未依照現行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確數、分佈狀況、行業類

別，並進而瞭解其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之原因，業經於八月一日起辦理全面普查，現正將普查資料着手分類、整理、分析統計中。

(二)對於該等違章工廠，本府將視各工廠之不同情形，予以適當之輔導，例如：1可補辦登記者，輔導辦理登記；2現行法令規章有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者建議有關單位從速修訂；3產生嚴重公害，應予遷移者，輔導遷移至適當地區。

36問：本市迪化街一段永樂市場改建工程計畫如何？又收購民地六三〇坪是否需要？請將詳情說明？

答：永樂市場：基地面積二、三、七五坪，規劃為地下室一層，地面十層之建物。地下室一、六、五六坪，地面一至四層，每層建坪一、五四五坪，五至十層每層八五四坪，凸出部份一五坪，合計一二、九七五坪。其中市場部份計畫使用地下室及一至四層（地下室為停車場，一、二層為市場、商場，三層為布商，四層為飲食總匯）共七、八三六坪，其餘五至十層作為區政大廈及本府有關單位辦公室使用。

有關收購民地六三〇坪，是否需要乙節，因該等民地在市場保留地內約三九〇坪，在道路預定地上約二四〇坪，且目前與本府有契約之攤商，共有四〇二戶之多，非常擁擠，為統盤考慮及實際需要，收購該等民地確有必要。

37問：本市士林區中社路一段十一巷九三號潘明風申請圍牆長

度二十一公尺，經工務局（六十六）雜字第一二五號執照核准組工務局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二四八六號函拆除大隊在案。經違章處理處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北市違（一）字第一〇五六九號函通知拆除。業已合法之手續。該違章處理處工作效率很差，明知同一單位之公文已通知核准，再發拆除公事，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潘明風先生違建案雖經於規定日期內申請補辦手續，並經審查核准，惟尚未繳納罰鍰及補送副本，由工務局函前拆除大隊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逕行查核有無雜項執照，否則拆除，並副本抄送違建人在案。前拆除大隊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會處時，因潘先生不在家門加鎖，無法明瞭是否已領有雜項執照致未結案，而同案之唐林泉違建案，因當事人已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出示執照經核對相符，予以結案。

(二)該等違建係位於外雙溪中央社區，因土地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工務局曾函中央社區住福會請其研訂統籌處理辦法，故拆除大隊未予處理，於六十五年十月六日以北市拆行字第一二三三八號函工務局，將核辦結果賜憑處。

(三)嗣經工務局准住福會（六十六）住福工字第二八六六號函略以：「在該項土地產權尚未正式分割前，倘住戶須領建照或補辦建照時，應由申請人先取得土地共有人之同意證明後，再向本會索取有關使用執照影本與土地使用同意書件，按規定程序向貴局申請，函囑

訂定統籌處理辦法一節，似非必要等由，乃以六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北市工建(一)字第二五四三八號函達建處理將前溪山派出所查報之雙溪中央社區違建列冊通知補照，違建處乃通案於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北市違(一)字第一〇五六〇號書函通知各違建戶補照，並非通知拆除，潘明風先生已領有雜項執照，但前此未來函說明已領有雜項執照，致違建處誤通知其補照，頃潘先生既已來函說明，當可結案。

38問：本市公車聯營後迄今已逾五個餘月，有否檢討得失？績效若干，改進如何？有何急待解決困難，何時能達便民服務目標，請市長對聯營後之業務感想如何？請說明。

答：(一)聯營之目標，在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溝通省市交通，並以使用通用車票為始，漸次推動車輛更新，一票到底等措施，期能減低成本，提高服務水準，確達便利民行之目的，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本此目標籌劃進行，確已竭盡心智全力，惜以經驗缺乏，考慮欠週，形成若干缺失。四月三十日實施聯營以來，社會輿論反映甚多。本府建設局除就各方反映與建議督促聯營會逐項檢討改善外，為加強督導考核並指派專門委員、視察等高級人員，成立公民營公車督導考核小組，經常隨車考核，發現缺點，立即糾正，並編發督導通報，隨時檢討缺點，通報所有公車單位即刻徹底改善，導於正常。

(二)最近所採之改進措施重點如次：

1 改善脫班：

(1)指導聯營機構，就各路線供求與需要，調整營運目標。

(2)里程過長之路線，在每日尖峯時間加開區間車，計有二〇八、二一三、三〇一、三〇六、三一〇、三一一等二十七線，每日增開區間車共一三〇二班次。

(3)規定凡參加聯營之車輛，均須於車前車後噴繪固定之聯營標誌，以防止車輛移作他用造成脫班。

(4)經常派員至各起點站，督導按時發車。

2 改進過站不停：

(1)公車聯營營收分配，重新檢討，研究修正。

(2)公車站位被他車停站或站距過短，前者已洽請警察單位協助取締，後者將逐線檢討予以合理調整。

(3)駕駛人員因各公司行車時間限制，已通知各公司改進。

(4)派遣人員嚴密考核班車行駛狀況。

3 改善行車人員服務態度。

4 調整行車路線及擴大分段緩衝區。

5 加強督導考核。

6 加速添購車輛，提早參加行駛。

(三)目前急待解決的困難，如加強聯營管理會組織功能，停車場地改善，車輛陳舊民營公司汰舊換新等等。

四關於聯營政策，經本府一再檢討，為確實做到便民，提供更佳之「行」的服務，政府確信是正確的。雖然有些缺失已成過去，但不斷的努力改進，不斷的檢討改進，仍為本府繼續努力追求之目標。

39 問：自從行政院蔣院長指示澈底掃除四害以來，警察局執行此項指示的績效如何？貴府認為滿意否？除蔣院長指示的四害外，本市風化色情問題亦頗嚴重，各種正當行業變相經營色情營業，以掛羊頭賣狗肉的變相情形所在多有，試問有否澈底防患扼止及掃蕩的計畫？

答：流氓幫派，職業賭場，走私與煙毒等四害對國家社會危害至大，自行政院蔣院長指示後，本府警察局即認真執行，其績效為：

(一)取締流氓一四七人。

(二)取締職業賭博三三三件，其中移送法辦者六〇〇人

(三)查緝吸毒四〇七人，販毒五一人，均依法移送法辦。該局為澈底取締變相色情營業，加強管制措施，並先作普通調查列冊，組成風化取締小組加強取締，並對停業、歇業之風化營業予以嚴格執行，以防氾濫。

40 問：本市現有公共場所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如何？發現有何缺失？市府預計如何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以維護公眾安全？如發現不合安全規定之公共場所及建築物，如何輔導管理？

答：(一)對於公共場所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務局曾於九月六日至九月二十二日止實施複查工作，共計一四二家

，當中有八十九家全部改善，有四十二家部份改善，有六家均未改善，有一家業已拆除改建，另有四家業已自動停業。

(二)所發現之缺失歸納有三點：

1 太平梯堵塞。

2 太平門擅自改設，其他屬非太平門材料及未設自動關閉器。

3 鍋爐不合規定（依工礦檢查所意見）。

(三)對於未依規定改善之場所，本府計畫依建築法之規定停止其營業，以維護公眾安全。

41 問：市府與中安公司所簽訂興建觀光旅館乙案，於民國六十年間為興建市場，向國有財產局收購本市三橋段土地九筆面積：二、二八八、四三七坪金額二二、〇五三、六六八元，依據市府所簽訂契約第七條：面臨中山北路邊土地未列入二八〇〇坪內，市府原以廣場名義，無條件贈送中安公司使用，「誰同意」？因人民權益及政府財源之損失影響頗大，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討論時將契約第七條刪除在案。據聞：市府最近將該靠中山北路土地改造公園名義，變相提供中安公司使用，是否事實。請問關於中安公司如有需要廣場，應由二八〇〇坪內運用，貴市長看法如何？

答：(一)本府提供之三橋段土地與中安公司興建觀光旅館，原契約草案第七條有將靠中山北路三十六公尺部份改為廣場之約定，嗣經貴會審議時，認為變更都市計畫係

屬本府職權範圍，無須在契約中規定，予以刪除。

(二)本府在該處設置廣場，早有此議，六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通過，並非爲方便中安公司而設。

42問：本市大直國中前校長李瑞江出國，向學生家長募捐，是否合法。本案並向家長說：捐款後將貴子弟能得分配優

秀班就讀？請問募捐若干？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大直國中前校長李瑞江，係應菲律賓賓體協分會函邀該校田徑參加比賽，李員爲促進體育文化交流，宣慰僑胞起見，經教育部核准後，率隊前往參加。

(二)該隊出國之經費除該隊人員自行負擔一四八、五〇〇元外，不足之數經社會人士贊助計四一二、五〇〇元(王惕吾贊助三三二、五〇〇元)，並未向學生家長募捐。

(三)經費支出爲五五四、一〇三、九〇元(交通費、服務費及手續費等三六〇、四一〇元，菲律賓費用一一三、二八〇、五〇元，香港及回國後費用六五、三九八、四〇元，其他費用一五、〇一五元)。尙餘六、八九六、一〇元。

43問：本會數次建議請依法公平收回百齡橋下河川公地案，市府未切實執行。本案行政院既曾先後以院令指示應予依法收回，市府何以又再報院？其目的無非請行政院收回成命。但有偏袒，業已向高爾夫球場部份依法收回，花旗駕駛訓練班再報請行政院於臺六十六內五〇二五號函

：「此類案件應由臺北市政府負責決定」並非否定前令收回？應尊重法令早日依法收回，貴市長對本案有否處理計畫？請詳細說明。

答：(一)百齡育樂公司使用百齡橋下河川公地，已於本(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府依法收回，現由教育局計畫作爲簡易運動場之用。

(二)至於花旗汽車補習班教練場部份，本府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函知花旗教練場，重申前令限於五月底前收回，即拆除原有設施回復原狀。嗣據該班陳情及貴會至五月初第七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建議准予收回。

本府經就陳情理由法令依據予以研究，認爲該教練場主要僅係坡道違反規定，與本市其他教練場情形相同，爲公平公正處理起見，因此再報院核示，宜併同其他教練場違規坡道改善案，統一檢討處理。

(三)目前本府已通知該教練場就違規設施部份改善後，再由本府視察室、法規會、教育局、建設局與工務局等有關單位會同勘察，認爲合乎規定後，再准其許可使用。

44問：北區防洪治水計畫何時能規劃完成付諸實施？本市三面環山一面環水，如防洪治水計畫未能早日定案，除大部份保護地未能有效利用外，本市的防水安全亦足堪慮，請問市府有何良策促使該項計畫早日完成？

答：(一)北區防洪計畫方案，初稿已由經濟部水資會，會同省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完成規劃方案，現正由中央審

議中。

(二)本府在北區防洪未定案前，已擇其急要先行興建，如松山堤防、景美溪左、右岸堤防，爾後年度計畫辦理之重要防洪工程有大直堤防、新生北路排水溝出口之圓山一號抽水站，及雙溪北岸堤防。估計需經費十億元。而在近程計畫中，待興建之防洪設施，有六年經建計畫內之松山左成堤防，內湖堤防，南港大坑溪，及士林北投區蘭雅溪，磺溪，貴子坑溪，水磨坑溪等溪流之整治工程，均將逐項依計畫目標實施。

45問：公車處之駕駛員、服務員是否有退休辦法？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迄今尙未有消息原因請說明。

答：(一)公車處駕駛員，依據臺北市政府五十九年五月八日府祕法字第二〇六六〇號函頒訂並經臺北市政府六十年五月一日府祕法字第二〇〇三八號函修訂之「公車處職工管理規則」規定：「1服務年資七年以上，年齡滿五十歲而身體欠佳，不能繼續駕駛車輛者，應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文件，得申請退職，2服務年資七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得申請退職（不須檢附醫院證明文件），3服務年資七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應予命令退職。」

(二)公車處服務員依據臺北市政府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府人乙字第二八八〇一號函核定之「公車處服務員資遣辦法規定：「1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一日前到職而年齡滿二十七歲者，得申請資遣，年齡滿三十歲者，

應予命令資遣。2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到職者，經雙方自願簽訂之契約，凡年齡二五歲者，應予解雇。」

46問：市府地政處六十六年四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一一七號認定中庄子段一三—八地號土地在建築線內提出異議敬請說明。

(一)中庄子段十二—十二地號原未登錄地，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間經國有財產局辦理新登錄測量，並經地政單位正式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法領得所有權狀（查新登錄測量原圖上，已有同段十三地號標示在建築線外，而同段十三—八地號於民國五十七年由該十三地號圖上分割而來）。

(二)依地政單位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依法向工務局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該局五十六年九月八日北市工都字第六五七一號核准有案（合併後鄰接建築線成爲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三)貴府地政處府地一字二二二四八號函說明中庄子段十二—十二地號原圖，已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損毀，故現存之原始地籍圖據爲地籍正圖，前經建成地政事務所查報該地籍圖謄本係就地籍副圖描繪，因該地籍副圖係就地籍正圖描繪地籍底圖後曬印所得，於五十七年辦理同段十三—八地號分割後，僅訂正地籍正圖，而遺漏訂正副圖，致地籍圖謄本與地籍正圖不符。



(四)查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建成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謄本上，爲何中庄子段十三—八地號已明顯標示在建築線外。貴府作何解釋。

查中庄子段十三—八地號面積僅〇・〇〇一公頃，長度六米、寬度十六公分之地形圖上分割是否有弊，責任應否追究。以上幾點請說明。

答：(一)中庄子段十二—十二與十三—八地號界址糾紛案，爲慎重起見，先由地政處測量大隊實施圖根測量，嗣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依據測量大隊檢送之圖根導線成果，會同本府工務局及雙方當事人施測結果函報本府地政處，經該處就該所檢送之地籍圖及實測圖謄本詳予核對中庄子段十三—八地號土地應在建築線內，乃以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一一七號函覆王黃勉女士，惟經查土地界址發生爭執經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如有爭執自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行立法院五十度字第二二六號著有判例，因之本案王女士對本府地政處函復如有異議，似可依上開行立法院判例辦理。

(二)關於十二—十二地號土地於五十五年間辦理新登錄地測量時，十三—八地號並無標示在建築線內乙節，經調閱五十五年間國有財產局測量中庄子段十二—十二地號登錄原圖與地籍正圖核對結果並不相符，將臨接道路部份原有折線而描繪爲直線，而該十三—八地號

於五十七年間，依法向改制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聲請辦理分割並已訂正地籍正圖及辦妥分筆登記有案。

(三)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六十五年四月八日所發給之中庄子段十二—十二地號地籍謄本該地號位置明確直線標示在道路界線邊乙節，經查係中庄子段十三—八地號於辦理分割後該所僅在地籍正圖訂正，而遺漏訂正地籍副圖，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爲免污損地籍正圖，核發地籍圖謄本時，皆係依地籍副圖描繪致該所發給王黃勉之地籍謄本與地籍正圖不符。

(四)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五十七年間，由中庄子段十三地號分割出十三—八地號，僅訂正正圖，未同時將副圖訂正疏失責任，由本府地政處查明嚴予議處。

47問：依據貴府地政處核發之地籍圖謄本領得建築執照後，發生界址糾紛究有多少？如何處理敬請說明。

答：(一)關於本府地政處核發地籍圖謄本，領得建築執照後，發生界址糾紛案，迄至目前爲止，僅發現本市中庄子段十二—十二地號與十三—八地號界址有糾紛，其他尙未發現類似情形。

(二)查界址發生糾紛，爲消弭當事人紛爭，通常由本府地政處飭地政事務所派員鑑界，如有必要，得由地政處測量大隊先行測釘圖根導線點後，再由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鑑界測量，以資慎重。惟當事人對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如未能信服，依照行立法院五十一年字第二二六號判例，地政機關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

係之效力，當事人既有爭執，自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以資解決。

48問：本市錦州街一七二號對面馬路上堆積鋁器料將近一年（本年元月起至今）妨礙交通市容甚鉅，未見警局加以制止，是何原因？

答：經飭據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東路派出所查報，該處為錦州公園邊，於本九月二十二日豪雨發生水災時被淹的有一家市民，將鋁門窗材料（約有半卡車）暫時堆置於路旁，經該派出所派員前往勸導後，其物主答應將該材料泥土洗清後即搬走，並非堆積近年。

49問：民營車肇事致人於死地，未知賠償情形如何？

答：關於民營公車肇事致人於死之賠償標準，是比照「本市營公共汽車行車事故處理辦法」（臺北市政府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府祕法字第四六六二八號令公布）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一) 成年人，一次酌給新臺幣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賠償金。

(二) 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一次酌給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賠償金。

(三)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一次酌給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賠償金。

50問：瑠公高職立案情形如何？

答：(一) 查瑠公圳水利會原申請設立高職乙案，本府未准。該會現願將坐落本市松山區中坡段（靠近市立福德國小）土地約五千坪捐獻給本府設立國中之用。瑠公圳水

利會所提供之土地，原為水池，現已乾涸，將來填平後可資辦理國民中學一所。本府原則同意。現已由該會將所有權狀等資料送教育局，並由本府核轉松山山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手續中。

(二) 本府擬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於該地上設置國民中學一所。並已決定命名為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51問：和平西路三段公共汽車保養場，本擬遷至鷄鴨市場，近

據云市長將這筆土地更改為停車場，因之該保養場致不能及時搬遷。

答：和平西路三段公車處保養場，原計畫遷移至環河綜合市場及家禽市場東側，嗣為顧及該兩市場開業後停車場問題亦極重要，故將該處改為該兩市場之停車場，致保養場位置經一再研議，為發揮土地使用效能及避免另行覓地遷建之困難，並兼顧兩者之需要，擬將原計畫之保養場仍遷建於該處，兩市場所需之停車場，則設置於該保養場之地下室，現正重新規劃中。

52問：本市計程車業燃料費每年繳納四期，目前本市每期二、四七五元但臺北縣二、〇五〇元，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費額，係由交通部按車輛分類、營業地區、汽缸排氣量、每日行駛里程、行駛效率因素而分級訂定，計程車營業地區一項，目前共分臺北市、省轄市及三重永和、其他縣市等三級。

(二) 本市計程車燃料費原為每季二、七〇〇元，經一再向交通部陳報協調，自本（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降低

爲二、四七五元，省轄市及三重永和地區仍維持原額  
每季二、二五〇元，其他縣市地區爲二、〇二五元。

(三)貴會本次大會建設部門質詢時，曾有議員先生建議應  
再建議與省方一致，已由建設局建議交通部研辦。

53問：「一票到底」是林市長到任之諾言，請問何時可實現。

答：「一票到底」是本府創辦公車聯營的目標之一，本府自  
當循此目標督飭主管機關儘力達成，惟因「一票到底」  
之票價究以何種票價爲適當，尙需針對各種因素，妥爲  
研究，故此一問題，俟聯營以來之缺點澈底改進，營運  
狀況好轉，聯營基礎穩固後，再行斟酌辦理。

54問：動物園遷移，貴府工作計畫如何？

答：有關動物園遷建計畫，本府爲慎重計，經組織遷建小組  
并指定鄧參事俊厚爲遷建小組召集人、教育局施局長爲  
副召集人，進行策劃研商，就木柵頭庭里之現址，實地  
勘察，配合實際需要，規劃其內容，包括動物園、植物  
培植、分區景觀、青少年體能鍛練場、兒童娛樂場、露  
營地等設施，計畫分期完成，有關經費，擬配合財源，  
於六十八年度先期完成土地收購及地上物補償等各項作  
業，其餘園內外道路工程，給水工程亦同時着手規劃，  
配合施工，預計於四至五年內全部完成。

###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議員：荆鳳崗、葉潛昭、譚鳴皋、林穆燦、黃馨葆、

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

陳鶴聲、張建邦

1問：市政工作必須有整體性的機能作用，才能發揮整體功能  
，市長對目前市府各機關的協調配合，權責劃分，是否  
滿意？諸如：便民觀念的溝通，作業程序的連繫配合，  
不適切市民需要的法令規章，各自爲政的本位作風，市  
長有何感想？有何良策以弭疢時弊？願聞高見。

答：貴議員所談的問題實在很重要，也都是我們當前所重視  
的施政重點。

就機關權責劃分來說，我們曾經一再調整組織結構和  
實施授權，效果是有的，可是本人並不以現狀爲滿足，  
今後將在權責劃分上，作不斷的檢討和改進，以適應市  
政建設與發展的需要。

就協調配合來說，大體上是沒有問題的，各機關首長都  
很重視協調配合工作，但不可諱言的，某些事項上，有  
時也難免產生歧見，未能做到密切配合的地步，本人和  
祕書長、副祕書長都在隨時的注意加以協調溝通，適時  
予以解決，以免妨害到整體目標的遂行。

就便民觀念來說，本人可以肯定的說，全臺北市的公務  
人員，都已有了認識，而大多數的人員也在認真的服務  
市民，可能有少數人員因爲認識不夠深入，或由於個人  
情緒以及工作環境等因素，在便民服務上打了折扣，所  
以本人過去一再要求各級主管人員要加強輔導，並在公  
務人員訓練班開班講習，希望能使少數服務觀念尚有偏  
差的同仁，都能建立起正確的觀念，進而熱誠的爲市民